附件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合作银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省与市县财政共担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以园区为重点切实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将“潇湘财银贷”政策试点地区范围由湘财金〔2020〕40 号文件规定的湘赣边区县、已摘帽贫困县、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扩大到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政策支持对象由园区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展到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含大型企业、政府平台），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和外向型企业。申请贷款的企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成立 1 年以上且正常运营（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2）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

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3）原则上上年度各项纳税额合计达5万元以上(按国家政策享受免税或税收优惠的除外)，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4）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

二、优化白名单认定机制。建立“省级既定名单为主体、市县自选名单为补充”的“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认定机制。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直部门认定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重点支持企业，以及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湖南股交所）挂牌的科创专板、标准板、成长板以及相关行业专板企业，且符合上述支持范围和基本条件的，自动纳入注册地“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在此基础上，各试点市县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实际，深入园区、企业进行资信调查，以地方支柱产业、重要行业为重点，补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白名单”并对外公示发布。省财政厅委托省金交中心对白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发现超范围、触红线的一律移出，已发放的贷款不纳入信贷风险财政补偿范围。

三、落实信贷风险保证金。各市州、县市区财政综合考虑分年度信贷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情况，通过一般预算新增或调整相关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等方式，先行安排市县财政应承担的信贷风险证金存入遴选确定的合作银行。省财政按1:1比例安排省级应承担的风险保证金，存入相应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指定账户（合作银行为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的，存放省联社或发起行指定账户），综合考虑市县风险保证金安排额度、

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分步到位。建立信贷风险保证金动态调整和清算机制，年底时省财政、市县财政根据本年度合作银行发放贷款余额情况，对放大倍率不足 5 倍的，相应扣减保证金，对放大倍率超过 10 倍的，适当补充保证金。

四、简化工作启动流程。各市州、县市区原则上都要从 2021 起启动开展“潇湘财银贷”工作，尽快落实本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预算、遴选确定合作银行，并及时与我厅、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 2021 年启动这项工作的需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计划启动时间。考虑到已时值 5 月份，新纳入试点范围的市县如调剂预算安排风险保证金确有困难，可由市县财政部门与合作银行协商一致，并向省财政厅出具在 2022 年年初预算时补足安排风险保证金的书面承诺后，省财政厅、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市县财政局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尽快启动贷款审核发放工作。对于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按承诺安排信贷风险保证金的市县，省财政将相应扣减该市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对于省直部门认定发布、自动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可在省财政厅、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局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按照贷款审核流程发放贷款。各合作银行应从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日起，开展贷款受理、审查和投放工作，不得以市县保证金不到位、白名单未发布等为由，推延信贷投放。

五、鼓励政策叠加运用。支持合作银行叠加运用“税易贷”、“人才贷”、创业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等手段，适

当提高贷款额度，分担贷款风险，其中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纳入财政贴息补助范围。做好贷款期限管理，充分利用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合作银行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到期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加强与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风险补偿、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以及相关市县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等政银增信机制的合作，建立合理风险分担机制，但不得重复代偿、政策套利。

六、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合作银行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以及“潇湘财银贷”贷款不良率不超过 5%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不良贷款容忍度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达政策导向。各试点市县和合作银行要将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只要贷款审批、贷后管理按规范流程操作，且实际不良率在容忍度范围以内，市县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小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经办人，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可免予追责。

七、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省财政厅对各试点市县、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融资创新考评等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国库现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的市县和合作银行给予通报表彰。各试点市县应建立包含贷款企业家数、贷款规模、贷款放大倍数、平均贷款利率、贷款容忍度、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追偿等在内的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每年 3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合作银行工作情况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合作银行实行末尾淘汰。鼓励各合作银行对通过相关激励优惠政策获得的红利，在内部考核机制中向小微企业业务条线、基层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传导，激发展业积极性。

八、加强工作互动联系。各试点市县应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本地区工作联系群，相关人员信息及时在“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对白名单公示、银行放款、贷后管理、损失代偿、债权追索等信息及时在平台操作留痕，作为代偿依据。加强部门、市县沟通交流，相互借鉴，尽快推动“潇湘财银贷”惠及更多企业，服务“三高四新”战略。